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生活护理津贴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1912251120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住院接受治疗的，因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需要护理且根据住院医嘱单确定护理等级为特级或一级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日生活护理津贴额乘以其接受护理的合理天数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的每一雇员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累计给付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生活护理保险金的总天数以180天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